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主要交易 該等反向保理協議

#### 該等反向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分別與鹽城黃海及阜寧阜海訂立反向保理協議（「該等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鹽城黃海及阜寧阜海（「該等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反向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鹽城黃海反向保理協議及(ii)阜寧阜海反向保理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則該等反向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反向保理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該等反向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該等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訂約方反向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而訂約方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訂約方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反向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融資。

本公司與訂約方訂立的該等反向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鹽城黃海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鹽城黃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鹽城黃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20,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管理費）	:	8%至9%

擔保人 : 鹽城盛州集團有限公司(「鹽城盛州集團」)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鹽城黃海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鹽城黃海及鹽城黃海提供的相關交易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鹽城盛州集團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鹽城盛州集團直接全資擁有鹽城黃海。

鹽城盛州集團乃由鹽都區人民政府實際擁有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B. 阜寧阜海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阜寧阜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阜寧阜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20,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8%至9%

擔保人 : 阜寧縣城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阜寧縣城發控股集團」)及江蘇開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開源」)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阜寧阜海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阜寧阜海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iii) 阜寧縣城發控股集團及江蘇開源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阜寧縣城發控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阜寧阜海。

阜寧縣城發控股集團及江蘇開源乃由阜寧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有關該等反向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以及保理諮詢服務。

鹽城黃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

阜寧阜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施工。

## 訂立該等反向保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反向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該等反向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因此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反向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鹽城黃海反向保理協議及(ii)阜寧阜海反向保理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則該等反向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反向保理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阜寧阜海」	指	阜寧阜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施工
「阜寧阜海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阜寧阜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反向保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鹽城黃海」	指	鹽城黃海新能源開發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開發建設
「鹽城黃海反向 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黃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反向保理協議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 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0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